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第三號
（本冊一冊）
經華東部總理委員會批准
由內政部印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水陸地圖審查條例，公布之。此令。

水陸地圖審查條例

第一條 凡出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製者外，非經審查認可，不得註冊發行。

第二條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第三條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政部專門人員審查之。

審查地圖之種類如左。

- 一、本國疆域地圖。
- 二、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 三、本國出版國際通用圖表。

第四條 其他有關本國地理圖表。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左。

- 一、疆界位置。
- 二、地名稱。
- 三、記載及精度。
- 四、圖式及顏色。
- 五、認可之負責測繪機關。
- 六、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國防部認為兵要或於兵要有關者，得請內政部

第七條 禁止其施行。

違反本條例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下之罰金，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第八條 違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沒收其出版物。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王鏡給予四等獎勵章。此令。

彭植給予六等獎勵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杜守先為財政部河南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姚際虞為浙江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派張仙槎權理安徽省政府水利局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將舒敏源^調以江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周冕為四川省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李朝陽為河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長，請任命王才為重慶市地政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任命唐元盛為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請將吳光甲^以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湖南新寧縣縣長唐佩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蘇孟武署湖南新寧縣縣長，劉綸署湖南湘陰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萬縣縣長盧起勑、四川鄧縣縣長李之者、四川小武縣縣長鮮于挺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自熙爲四川萬縣縣長，徐中晟爲四川鄧縣縣長，楊中俊署四川平武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署河南滑縣縣長周達文、署河南淮濱縣縣長雷福祥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潤泰爲河南舞陽縣縣長，楊士瀛署河南中牟縣縣長，高欽銘署河南舞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道純爲福建安溪縣縣長，林星平署福建長泰縣縣長，齊登榮署福建泰寧縣縣長，李昌盛署福建莆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林烈一員以福建龍巖縣縣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貴州道鎮遠縣縣長趙季煥、貴州縉金縣縣長王佐、署貴州三穗縣縣長劉可宗另有任用，署貴州盤縣縣長卓祖瑜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吳德嘉爲貴州盤縣縣長，陳國楨爲貴州三穗縣縣長，沈日署貴州道廣順縣縣長，王克立署貴州縉金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貴州盤縣縣長章仁若充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子中署貴州興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胡慶善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直屬辦事處總書，任學鵠、李昭乾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重慶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陳祖信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總書，伍廷鐸、楊肇儀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桂林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秦景華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總書，李廷棟、胡漢鼎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西安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李華誠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試務處陝西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杭州辦事處總書，李廷芳、戴士雅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廣州辦事處總書，陳作涵、張秉功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廣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杭州辦事處總書，李廷芳、戴士雅為三十六年第一次司法人員考試試務處杭州辦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余修禮、賀誠、蔡萬鼎、高旭林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黃文禮、盧守業、張仕教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志堅、樂大同、蔡松森等三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此令。

軍需正，王成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余暢井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葉浩、王泰鴻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吳連輝、鄭峻、王同玉、靳永忠、曾旭、李忠、鄒志敏、楊樹勤、謝煌堂、陳伯甫、賀桂生、周芳明等十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保山、馮永謙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陳

述清、歐陽新、馬懿德、滿國民、廖子英、曾佑生、李自強、許傳孝等八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劉大同任為陸軍砲兵少尉，郝慶綱任

為陸軍通訊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日旭任為陸軍二等軍需正，周之健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朱純潔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楊立陞任為陸軍步兵中校，劉學樞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江日旭任為陸軍步兵上尉王集齋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遂林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金玉山任為陸軍步兵中尉，張冠武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蔣武任為陸軍一等觀聲佐，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遂林任為陸軍二等測量正，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唐德斯、朱天霖等二員任為海軍少將，並予除役。此令。
（該字第六一六號）

行政院呈，為據司法院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
謂偽江浦縣縣長，甘心附逆，作弊多端，潛逃示斂，罪證確實，轉
請准予先行查封該逆財產並轉呈通緝令到院，查該逆財產應准會
封，除指復外，即合繕具通緝書，呈請審核地結等情。應准照辦。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通緝書字第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案

慎字第二三二號由李子峯漢奸一案

姓名別年齡其他特徵通緝理由

執

(一)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
之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或逮捕犯被

告

(二) 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並

執

(三) 執行拘提逮捕應注意被告身體名譽並

執

(四) 拘捕或因通緝速度之破壞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不能到達者應依之聲請先解送得用拘禁強制

之方法院就間其人有

悔過必速捕得用拘禁強制

之破壞即解送指

行

註

罪		犯		被		通	
期內抗戰		年月日時		處所應解送		緣	
瀕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署	年	月	日	行	出	身於北平原
國內分院檢察署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署	月	日	日	行	河東部海縣	五

註

行

註

行

註

行

註

行

註

行

註

行

註

行

註

行

註

行

註

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各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見本報第二八四二號公告欄）二份

行政院令

從洪子第二〇九二一號
三十六年六月二日（補登）

茲制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徐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江蘇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自治事項。

第三條 本市政府設市長一人，若任或簡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

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局科室，分掌各項事務。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局科室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財政金融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民政及衛生兵役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教育文化事項。

五、第四科 球理社會及合作行政事項。

同一行為在上海地方法院審理中，依法不得開始懲戒程序，具結申報，至公審為起算，至審終為止，審終在卷，除仍將議決書送交檢討懲戒人并送交國民政府公報外，現合擬同議決書八份，報請核稿分別令行署轉行知照。

特飭

據本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卅六）京會字第九號報告稱，

「查監察院呈劾前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業務局長林鳳苞、副局長楊安仁、渡理兼出納科主任王松濤等違法失職請交付懲戒一案，前准本府文官處審交到會，當經依法分配審

審，本府三十六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林鳳苞、楊安仁因

六、第五科
整理土地行政事項。

五、督辦主任。
六、人事主任。

七、警察局

掌理市區工程及建設事項。

第五條

八、工務局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科長五人，均委任或荐任，技術員二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委任或荐任，餘委任，視導員二人至三人，其中一人委任或荐任，餘委任，合作指導員三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均委任，科員二十九人至三十三人，辦事員二十一人至二十

五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二十四至三十人。

第六條 警察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四人，督察員一人，戶籍主任一人，督官一人，督察員六人，科員十人，辦事員八人，訓練員二人，戶籍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八人。

第七條 警察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工務局置局長一人，荐任，秘書一人，委任或荐任，科長三人，技正一人，技士七人，技佐九人，科員八人，辦事員八人至十人，均委任，並得用屬員六至八人。

工務局置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助理員一人，人事管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八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四人委任，辦事員二人，委任。

第九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員一人，統計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助理員各一人至二人，均委任。

第十一條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員設置之。

一、市長。

二、祕書主任。

三、各局局長。

四、各科科長。

第十二條 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方法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三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四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處編制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分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付登))

茲制定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待遇辦法，公布之。此令。

一、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待遇辦法

第一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之給與，依陸海空軍現行給與之規定。

第二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概為現役將官，每一委員得由國防部配屬

左列人員及車輛，供其指揮及使用。

一、中(少)校參謀一員。

二、司機一名。

三、上尉副官一人。

四、上士衛士二名。

五、司機一名。

六、乘車一輛。

第三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奉命檢閱部隊或巡視國防事項設施時，其交通工具及旅費概由公給。

第四條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已滿現役年齡時，除特命延役者外，應即退役，同時解除委員職務。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令

(禮字第一一一一號)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補登))

在湖北省孝感縣王伯聲，於該縣被日寇攻陷後，不避危險，祕密協助設法營救抗戰工作人員，守正不阿，忠貞足式，應予褒揚，
予以召勅。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〇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茲制定簡易農倉辦法，公布之。此令。

簡易農倉辦法

得限令儲戶提前出倉應市，並得通知簡倉暫停糧倉儲
中撥付之。

第十二條 簡倉對於主管員及保管員，應酌給津貼，得在保管費項
額之外，應負保管之全責，如有擅自移動偷竊或其他
舞弊情事，應即更換，並涉及刑事範圍者，並依法懲處。

第十四條 簡倉前倉者，除由地方政府直接經營者外，應將業務規
則及其他應備章程，向所在地縣市政府填具聲請書，開
具左列各項，呈請備案。
一、經營簡倉者之資格。
二、經營簡倉之所在地。

三、簡倉之業務項目及業務區域。
四、簡倉負責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址。

五、受寄物之種類及數量。

六、倉庫之位置面積容積構造及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

七、資本來源。
八、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五條 縣市政府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於十日內為准否之批
示。

第十六條 簡倉，除不辦代規定期外，應按照農倉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
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簡倉設立後，經過相當時間，業務擴展，具有農倉規
模，由各該主管機關選派適當人員擔任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林部令

(平參(卅六)字第〇八四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外，得由貸款機關隨時派人檢查。

第十一條 簡倉儲押之糧食，遇糧價波動時，縣政府及糧政機關

茲廢止舊常規，特此令行。

司法行政部指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補登）

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朱觀

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第四監獄監犯侯生貴一名，附送

身分證件，請核不虛。

事件均悉。該監犯侯生貴一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件存。此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補登）

司法院快遞代電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內政部密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代電，為准廣東省政府代電，請核示參議員被判處徒刑而未褫奪公權者，於執行徒刑期間，可否撤銷其選舉資格，由候補當選人遞補就職，電請查照解釋見復事由，特請鑑核等情。據此，茲經平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參議員當選後被判處徒刑而未褫奪公權者，不得撤銷其選舉資格，由縣市參議員因受徒刑之執行，而於一會期內均未出席者，依縣參議會組織暫行條例第九條、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八條之規定，視為廢職（參照院解字第三四〇一號解釋）。電請查照轉知。司法院長卅印

附原代電

門思啓 同 同

不詳

同 逃

山東 山東
高等法院

劉德明 同 五

同

元年 五年
濟南 市

無止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未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三月份

司法院快遞代電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補登）

（未完）

應通緝性年籍貫特徵職業案犯犯罪年月日處所處所請結考

被告姓名別齡籍貫特徵職業案犯犯罪年月日處所處所請結考

陳聖龍男未詳

黃兆雄黃同同少雄

黃林同同

張水同同

張耀平同同

陳排同同

周鴻棟同同

郭榮同同

公 告

司法院秘書處案准廣東省政府于全民二（一九八九）號代電，以參議員被判處徒刑而未宣布褫奪公權者，在執行徒刑期間，既無法行使其實代表民意之職權，為顧全事實，其參議員之當選資格，似應于其判處徒刑後，予以撤銷，以候遞補。安

，查參議員當選後被判處徒刑而未褫奪公權者，可否撤銷其當選資格，由候補當選人遞補，法無明文規定，相應電請查照提請解釋，並希見復，以便轉知為荷。內政部京民五處印

國民政府政務官徵收委員會議決書

三十六年第八號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荷登）

被付懲戒人 盛世才 前任新嘉省省政府主席

男 年五十二歲 遼北開原人

住西安文鳳橋仁愛巷十四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藉公營私貢汚違法案件，經監察院呈由國民政府發交本會審議，茲議決如左。

主文

盛世才申誠。

緣有新嘉油化維文總會等訴該省前任主席盛世才藉公營私貢污違法一案於監察院，經同院令諭新嘉監察使署參復略稱，新嘉監察處原原有宜新肥皂廠一所，於民國三十七、八年間，該廠曾採購棉花數十萬斤，至三十二年春間，該廠兼任經理鐵鑄，奉命為盛世才祕密經營商業，並令將廠中存棉貯倉四十餘萬斤，運往甘肅售出，復將所付價款購買大批雜貨運回，於三十三年十月轉售，得價新幣八百四十六萬五千元，同年九月，盛世才內調前，新嘉即攜回赴蘭，共去資若干餘萬元，（與同其胞營業之款在內），投入華銀銀行，一時無着，同年冬，新嘉暫移處長寧英奇寺，申請中央具撥款，經中央撥款，同年春，新嘉為改濟東北張軍及關東之用，贍氏得請後，亦即返京，謂此次存款係中華發放之轉賈費，猶賴持鈔以起見，遂令裁剪，為經費高額，嗣經鐵鑄交出，並登報假報經過，以卸責任，寧海，奉令審委員王連貴審核，認等該財務省函示主席辭職，藉公文，了事，歸國，新嘉即持回新嘉，監察委員張慶麟、王曉楨、劉成昌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呈交國民政府發交列會。

理由：新嘉為公營私貢，雖為改濟東北張軍及關東之用，贍氏得請後，亦即返京，謂此次存款係中華發放之轉賈費，猶賴持鈔以起見，遂令裁剪，為經費高額，嗣經鐵鑄交出，並登報假報經過，以卸責任，寧海，奉令審委員王連貴審核，認等該財務省函示主席辭職，藉公文，了事，歸國，新嘉即持回新嘉，監察委員張慶麟、王曉楨、劉成昌審查成立，由監察院呈交國民政府發交列會。

理由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新嘉抵擋案外，民族複雜，為明瞭內外各方面情形，充實情況工作，實為必要，但每有相當節款，不能辦理，

而其機密性尤重大，尤非如普通經濟事項般之明文，可供人閱覽，故為保持機密與諭省庫開支處見，及有辦事津貼花費結之事，以其盈餘，供特別機密費之支應，至該事項，係照當時市價辦理，並無貶值之事，又世才奉調離新時，帶去運銷華芳尚未結清，當時估計，約可收三千餘萬元，嗣經計省保安司令部向經手人識錢追繳，則應結餘之款，後因物價高漲，實為四千八百萬元（有廿名保安司令部追繳錢款處理書證）及零金一千萬元，除留給識錢三百萬元外，其餘五千五百萬元，已交世才收到，均案所請七千餘萬元，實屬不符，且除棉花外，再無其他營業，原案所指連同其他營業之款，在內一語，尤無其事，關於運銷棉花經濟情形，及以盈餘作為特別機密費辦法，並所餘之款可否交入省庫抑或助世才本人及由新來內地貧苦居民生活費各節，曾於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呈報中央監核指示，並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奉准作為世才等生活費之用，道仰陸援接濟由新回內地貧苦居民領用，計先後共支國幣五千六百零柒萬貳千伍百零柒拾陸元，呈准之日，早在李溥霖等呈請提作救濟費用之前，原勅所指世才得請後簽呈認稱此項存款係中幅發被之特別費一節，不特時間之先後不同，世才無從得訛，而簽呈內容未與實際不符，當係鑑測之誤解，本會查核被付懲戒人附呈證件，所稱運銷棉花經過，及以盈餘作為特別機密費辦法，曾經呈報，所餘之款補助其本人及眷屬生活費一節，並經呈報奉准等情，尙非嚴慎，應為商議，惟否被付懲戒人購銷棉花一事，在三十二年春間即已開始，直至三十三年十一月，由新內調之後，始將辦理經過殊未合，違法之咎，仍難可辭。

據被付懲戒人申辯略稱，新嘉為公營私貢，因應公務需要，但未先呈准，即逕行從事，依據法規，被付懲戒人盛世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議決如上文。

本報啓事

據本報現經奉准改訂價目，為零售每份國幣一百元，半年一萬五千元，全年三萬元，自三十六年六月一日起實行，至以前本報舊訂價目，則一律仍照原訂期寄送為止。特此啓事。